

法规工程合同内容(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法规工程合同内容篇一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锦绣山河记砦新居1号院3#-5#楼
- 2、工程地点： 嵩山南路南三环向面2公里
- 3、承包范围：走廊、门厅、电梯前室墙地瓷砖工程，运料、铺装、勾缝等，确保验收通过。
-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费、包验收合格。
- 5、施工依据：以设计图纸及甲方技术交底内容为准。

二、 单价及结算依据：

工程结算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按照实际展开面积计算。

1、地砖： 单价32.00元/平方米。

2、墙砖： 单价38.00元/平方米。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后付至总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四、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期要求□20xx年12月5号前完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3、保修要求：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及时进行回修，若出现不及时情况，甲方将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4、材料使用要求：材料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不得出现损坏瓷砖情况。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施工样板间，根据样板间确定每层的瓷砖使用量，其损耗相比样板间不得超出2块/层。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处罚措施：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违者每人罚款50元。

2. 严禁酒后作业，违者每人次罚款100元。

3. 严禁聚众闹事出现上述行为，无论有何理由，每次均罚乙

方5000元，工程结算时扣除。

六、注意事项：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班后会，以便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事提前向甲方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会议制度处罚。
2. 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不得因延误工期和延期工程交付。此项工作直至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后止。
3. 在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须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保持建筑物、施工现场及临近范围的清洁和整齐。
4. 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是合同的一部分。
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合同结算款后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规工程合同内容篇二

施工（承包）单位□xxxx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发就xxxx系统防雷工程的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xx防雷工程。

1、2 工程地点□xxx企业内研发中心机房、实验中心机房、生产中心机房。

1、3 工程内容□xxx研发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实验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生产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承担防雷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并提供防雷工程中所需的全部防雷器件及有关辅助材料（见《预算清单》）。

第三条 防雷工程工期

3、1 承包人承包工程由年月束，工程结束后三天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第四条 防雷工程质量标准

4、1 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94□xxx年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xxx□□

第五条 防雷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可由甲方自行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工程

验收。也可由甲方邀请xx市专业机构进行工程合格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甲方承当，乙方可负责免费为甲方联系专业机构）。

第六条 防雷工程造价

6、1 合同预算总价款xxxx□xx元人民币整（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整），其中：主材费为xxxx元人民币整，安装费用为xxxx元人民币整，税金为xxxx元人民币整。

第七条 拨款和结算方法

7、1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40%共计xxxx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因承包方要购买主材料及辅料）。

7、2 所有材料进施工场地后、工程竣工之前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30%共计xxxx元人民币至乙方账户。

7、3 工程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20%共计xxxx元人民币至乙方账户。并通知乙方开具税票。

7、4 剩余10%工程款共计xxxx元人民币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安全有效运行一年后甲方必须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提供质量、安全、工期要求，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和施工场地。甲方在对工程验收时，发现乙方的防雷工程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无偿更换，直至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指派xxx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对防雷器件及有关辅

助材料进行验收，对防雷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8、3 乙方指派xxx负责与发包人联系，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8、4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

8、5 乙方按施工图纸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除甲方应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所需器具、材料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乙方负责安全施工，若发生由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

9、1 防雷工程交付之日起三年内，承包方提供的防雷器件（见清单附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因雷击产生损坏，由承包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三年之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2 本次防雷工程的防护范围包括：研发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实验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生产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本防护范围内的所有受防雷保护设备实行全保，即受保护设备在五年之内出现受雷击而引起的设备损坏事件，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相应赔偿或维修。

9、3 工程未经交付，发包人已经实际予以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4 防雷工程中所使用的一切防雷器件，甲方不得擅自触摸、拆卸，否则责任自负。

9、5 防雷工程交付使用后，若甲方需要更换或增设防雷保护

对象，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10、1、2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防雷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10、1、3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施工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0、1、4 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1、5 对约定的预付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勘察或施工作业，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2、3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或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

10、2、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1 除本合同第九条（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3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

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而提起诉讼时，由承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预算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13.3 本合同及《预算清单》一式xx份，双方各执xx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法规工程合同内容篇三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内每栋单体楼外墙胶粘50mm厚xps板保温层；外表面胶粘标准网格布；安装高强塑料铆钉。

合同工期：

工期：按项目总进度及甲方要求为准

如果因发包方原因或建筑物主体不能进入外墙保温施工工序，工期应顺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墙保温应用技术规程(db64/048—2019)》执行。

引用标准：

《绝缘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t 10801.2-2019

《玻璃纤维制品实验方法》(jc176—1996)

《康克外墙隔热保温系统施工规程》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1、工程施工及验评办法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墙保温应用技术规程(db64/048—2019)》

2、质量等级：合格

3、质量等级经质检部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评后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由承包方无偿返修，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后方可交工。

技术资料、图纸及其它材料的提供办法：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相关技术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应出具变更通知单。

2、承包人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产品近期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施工工艺及施工技术规程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外墙外保温每平方米造价为：68元(外墙挂板)；70元(外墙挂石材)，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待外墙外保温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的85%。

2)、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完实际结算后工程总价款的90%，剩余的10%作为保修款保修期结束后付清。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3)、在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施工工程量且签字认可后，30天内付清工程款。

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责任除外)。

2)、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在保值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损失。

4)、如保温效果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因工程款不到位而产生的延误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如施工条件达不到而产生的延误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视为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款全部付完时止。

十、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或终止，须在7日前提出，要有书面文件为据，如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共四页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法规工程合同内容篇四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1甲方式：

2.2合同价款：

2.3承包范围：

3.1、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3.2、工程结算：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结算支付时间和方式：

3.3、付款采用银行汇票或电汇。

3.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拆除物数量与乙方测算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具体开工时间：日期：

5.1 乙方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拆除的材料全部运出厂外，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2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5.3 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相关质量技术规范书执行。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农民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

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提供拆除场地。

7.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网络图。

7.1.3 甲方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材料办理施工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2.2 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7.2.3 乙方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7.2.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7.2.6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7.2.7乙方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7.2.8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7.2.9乙方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7.2.10在每个单位工程拆除前，乙方应提前72 小时将拆除的措施、时间报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拆除。

7.2.11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7.2.12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网络图报甲方审批。

7.2.13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7.2.14乙方在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7.2.15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1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8.3 双方中某一方如不能按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8.4 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5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8.7 争议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

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0.2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0.3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0.4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拆除物资”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xx年2月20日

法规工程合同内容篇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洛阳市装饰办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 木工吊顶, 木制品完工;

(4)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9.2 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 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 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 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 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 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 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 发包方按约定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总价的70%, 即 ;随进度到批刮墙面前付到工程款25%, 即 ;剩余5%, 即 工程验收后付清。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 即视为同意, 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

10.3 如甲方需要发票,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 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洛阳市装饰办处理。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____贰____份，双方各执____壹____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